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资产、经营情况，同意本议案事项。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4 年发展目标与规划，同意本议案事项。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本议案事项。

4、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事项。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我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本着专业，独立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所得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7、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艳敏、朱宝欣、马宇博
2024 年 4 月 29 日